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因成立「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特種基金規模過小，日後相關系統維護成本不符成本效益，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考量如新設基金，其種類與本基金種類相同，且因業務單純、規模過小，所辦業務可納入本基金辦理，故於本基金設立新業務計畫，增訂第三條，載明本基金包含原「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另依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審彰縣一字第1070001382號函審核本基金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事項，經本府聲復針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本基金運用執行考核機制將予以檢討，考量本基金實際執行內容修正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中增訂四條、刪除二條、修正十三條，共計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設立新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且與「城鄉發展建設計畫」須按資金取得時規定的不同用途使用資金，專款專用。（草案第一條、第三條）
- 二、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草案第三條之一）
- 三、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源、用途及本基金管理會委員開會次數之規定。（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 五、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新增「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來源及

用途之規定。(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六、因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之規定，已於新增第三條定有明文，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
- 七、因「賸餘撥充基金」及「未分配賸餘」係屬作業基金適用科目，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故決算如有賸餘，並無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之情事，爰刪除原條文第十四條。
- 八、針對縣內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用途之申請補助案件，考量各申請補助機關(或單位)並非每年提出申請計畫，為符合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刪除「每年」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草案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十、僅條次變更。(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